

農業金融簡論

仙舟合作圖書館存  
己未朔望  
二月廿三日

王世穎編  
中央政治學校印



1433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 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431.3  
112-4  
登記號碼普 1433



116  
F835.6  
4  
2

## 農業金融簡論目次

### 第一章 農業信用之重要

農業信用需要殷切之諸因素——戰時信用之需要——戰後信用之需要——需要之由於農業改造者——中歐東歐之農地改革與信用需要——人口繁殖需要增加食糧生產——農業之漸趨機械化與商業化——世界經濟恐慌下之農業信用問題——計劃經濟增加了資金之需要——需要之由於農產物價格水準之變動者——創造新的農業信用機構以適應新的環境之迫切需要，舊的制度已不能適應新的需要

### 第二章 農業資金之籌措

問題解決困難之諸因素——農業與工業商業之異點——農業金融無可靠的根據——農業的市場價格多與生產成本無關——農業資本再生產之無彈性——農業收益之微薄與吸收資金之困難——各國採行之對策——資金通融應力謀適應農業上的特殊情形——農業資金之通融應保證其持續性與穩定性——計劃經濟農業金融之新使命

### 第三章 農業信用之種類及其內容

農業金融簡論 目次



3 2168 4879 0

農業上資金之供給因自然經濟社會諸環境而各國不同——農業信用之主要形式為：生產信用，農產物販賣之信用，生存信用，具有社會目的或公眾幸福目的之信用——農業組織上的新趨勢及其對於信用形式之反響——農業信用之分類：按貸款時期者、按担保之性質者、按目標者、按貸款性質者、按放款人是否有權能在未到期前要求償還債務者、按貸款團體之性質者、按還款方法者——農業信用之通常分類：營業信用、農業改良信用、土地購置信用。

#### 第四章 農業信用之條件

(甲)利率：利率必須適應農業生產之特殊情形以及農場之收益——利率之高低應按信用行為之性質而異——大戰結束時及經濟恐慌以後之利率——各國的現行利率——高利貸之防止

(乙)担保：穩妥的担保對於保障金融機關之重要——對人信用與對物信用——不同種類的信用應有不同的担保——各國貸款担保的情形

#### 第五章 農業信用之機關

信用合作運動之重要——農業信用組織之各種制度及中央金融機關之各種形式——農業信

用發展上的一般趨勢——農業金融機關有漸趨專門化之趨勢——農業信用有集中化之趨勢——國家有干涉農業信用之趨勢——發券銀行有調劑農業資金之趨勢

## 第六章 農業信用之國際組織

國際聯盟財政委員會之東南歐諸農業國家的國際貸款——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聯盟擬創  
立之國際農業抵押公司——國際農業院計劃之國際短期農業信用銀行

農業金融論

目次

# 農業金融簡論

王世穎

## 第一章 農業信用之重要

近年以來，農業信用之需要日益殷切，其原因甚多，有屬於暫時的偶然的，有屬於永久的。均由於農業技術之變化使然。

十九世紀以來各種科學工業與運輸之發達，使技術日趨革新，農業上也受到極大的影響。農民本來是各自獨立的，其一切勞作幾全為滿足其家庭之需要，而所使用的方法亦一憑其個人經驗。其後，農民漸知滿足正在增大的市場需要之重要，於是他們知道要獲得更多的利益，同時又受到政府或其他方面有秩序的宣傳與技術指導，他們便在農業上開始採用了新的方法。可是採用新法普通必須先預備若干資金，這正是他們所缺少而須向人告貸的，他們所急需的倒並不是營業資本，這個可以通常經過信用合作社以獲得之，而是土地改良等不易獲得的大量資金。

最近時代之農業信用，可以分成兩部分來敘述：一為戰時，二為戰後。

在戰爭時期，農民在資金方面的困難，多由戰爭時期貨幣價值之不穩定而起。在戰時，為要增



加糧食生產，尤其是穀類，必需置備機器，以補救新兵入伍時所引起的勞力缺少；同時，為謀供給前線士兵的肉類消費，又需增加畜牧之生產；這些都增加了信用之需求。總之，交戰國雙方都希望增加生產，以增強其經濟的抵抗力。

此時政府的干與必然加強，它想出種種方法用最便捷的手段對農業作資金之通融。政府籌劃了大宗的資金去支配到農業方面，加強了農貸的担保，并特許新的組織來供給此種信用。

政府雖在戰時盡了最大的努力，可是一等戰事結束，農業的狀況仍然十分惡劣，因通貨膨脹關係，使農民負債纍纍。農民與政府便遇到了這個嚴重而待改造的問題。

有些國家，對於信用之需要更具有特殊的原因，在法國的東北部，比利時之西法蘭德斯，意大利之東北部，巴爾幹諸國，舊俄屬之波蘭與加里西亞（Galicia）等地，受戰爭之摧殘最烈，故需要信用亦最切。這些地帶的農舍道路，橋梁堰壩，農具牲畜，乃至土地，均一一摧毀。土地都做了戰場工事及障礙物，土地的創傷廣及千里；他如森林果樹以及草木植物也都激滅殆盡。金錢上之損失，簡直不可以數計，因此，要恢復舊業，必須有大量的資金。

大量需要信用的另一個重要因素，厥為中歐東歐諸國的土地改革所引起的關於地權分配的積極變化。這些國家的土地改革，係將國家、公共團體、宗教團體乃至私人所有的土地，分割成若干小



農場，以各種方法各種條件授之於農民。

這是因歐戰而起的歐洲社會經濟的一大革新，影響極大。可是因統計材料之缺少，究竟其影響大至如何程度，則難以計算。但就下表觀察，則自戰後以迄最近由農民收買的土地面積，可約知其概數，藉觀其情形之一斑。

	轉讓之面積（單位：公頃）
保加利亞	三、五〇〇,〇〇〇（一九三六）
愛沙尼亞	一,三〇〇,〇〇〇（一九三八）
芬蘭	一,〇二一,七四三（一九三七）
匈牙利	六〇〇,〇〇〇（一九三六）
拉脫維亞	一,八〇〇,〇〇〇（一九三七）
立陶宛	五、六六,三五〇（一九三六）
波蘭	二、五〇〇,〇〇〇（一九三八）
羅馬尼亞	五,八一〇,六五八（一九三七）
捷克	四,〇二一,六一七（一九三八）

猶哥斯拉夫

二，四八四，四八一（一九三八）

總計

二一，四五四，八四九

戰後東歐的地權分配與戰前情形大有出入。俄國自革命以來，便把土地私有制與農場整個改觀；拉脫維亞與愛沙尼亞之農地改革亦頗著成效；立陶宛與羅馬尼亞，大地產已減少到總數之約十分之一；猶哥斯拉夫之大地產也有劇減之勢。實行此種農地改革的國家，小自耕農之數自必日增。以羅馬尼亞為例，該國授田的農民計一，三九三，三五三人。此等國家之農地改革，將大地主的土地轉變為小自耕農的土地了。

我國們很容易想像到，這班新興自耕農處境之困難，農工們一旦特然的轉變為自耕農，既沒有資金可資運用，又未經農業技術上的訓練，而所需的營業資本以及購置農具與土地改良的資本亦均無所出，他們委實沒有方法去經營農場。加以舉行此種農地改革的國家又都是資本缺少的國家，合理的信用機構尙不甚完備；政府對於農業技術與資金上之援助亦常感缺如。政府建立此種自耕農的農地制度，按家庭勞動力的大小而授田，這是很好的辦法；可是施行時因上述的困難而致部署失調，對於農場之經營與生產力影響至鉅，要使其趨於健全的境地，則非有資金上的扶助不可。

農地改革中爲自耕農之創定而起的信用問題，就性質上檢討與用漸進方式的自耕農之創定以及與大規模的內地殖民不同，因爲後二者當進行時，農民種種資金上的需要大都事先有所準備，故能適合無間，而前者則否。

至於另一部分的國家，其資金需要亦至急迫，可是并不是由於上述兩種特殊因素——即戰爭與農地改革——而由於其他經常的因素。第一是人口之激增，有些國家，地少人密，又無法移民，於是不得不利用技術方法爲農業上的精耕，以謀糧食生產之增加。另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是農業之漸趨專門化、機械化與商業化，迫使農民大量應用化學、機器、電氣、及農場組織與經營之變革，凡此種種，都增加了信用之需要。

由下述統計，可以覘知農業上機械使用之增加。美國的農業機械，自一九一〇年六百八十萬馬力，增至一九二〇年之一千六百二十萬馬力，再增至一九三〇年之五千三百三十萬馬力。德國所使用的穀物播種機，一九〇七年爲二〇五，〇七九具，一九二五年增至五〇九，一七六具，一九三三年更增至六二四，二〇〇具；在同一年代內，同國的收穫機，分別自三〇七，四五四具增至一，〇二三，三八一及一，三〇八，〇一三具；打穀機分別自一六，七五〇具增至五七七，六五七與七五九，二六一具。下表爲各國的曳引機使用數。

美 國	加 拿 大	蘇 俄	英 國	法 國	意 大 利	德 國
二四六·〇〇〇 (一九二〇)	四七·四四五 (一九二一)	三四·九四三 (一九二九)	一八·三七五 (一九二五)	三五·〇〇〇 (一九二八)	二四·〇四四 (一九三〇)	一一·八九七 (一九二四)
五〇五·九三三 (一九二四)	一〇五·二六九 (一九二二)	二五·三四四 (一九三二)	三·一〇六 (一九三二)	—	一六·一六二 (一九三二)	二四·一八 (一九三三)
七二〇·〇一一 (一九三〇)	—	一〇五·一〇〇 (一九三三)	—	—	四〇·二二〇 (一九三三)	一七·〇〇〇 (一九三六)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九)	—	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九)	—	—	三二·〇〇〇 (一九三七)	六二二·〇〇〇 (一九三九)

農業上機械之使用，其可能與需要近已日增。近年來，各國都在努力使中小農家能充分利用機械，或如德國與瑞士那樣製造少型的曳引機，俾適應中小農家的技術需要與經濟需要，或組織合作社以購置機械共同施用。

化學肥料的使用，其數量亦日趨鉅大，蓋為適應轉變的農業情況，非施用化學肥料不可。然購買化學肥料，則又非求助於信用不可。

又，農村電氣化近來亦日趨普遍，因而又需要更多的費用。德國在一九三七年有百分之八十的農場已有電流供給了。電氣馬達之應用已漸普及，尤其是二十至一百公頃的農場，使用電氣者，計

已在三百萬農民以上。丹麥的電氣使用亦漸推廣，計有純粹鄉村電氣站三四七所，供給大多數的農場用電，係用合作方式向金融機關貸款而設置者。在法國，農村電氣的利用者計一千五百萬人，全國三萬八千個鄉村中僅二千二百卅九個鄉村沒有電氣的供給；迄一九三八年一月，所耗費用計七十四萬萬法郎，其中四十七萬萬係不必償還的補助金，計政府三萬萬，餘數由省縣及個人方面捐得，其餘二十七萬萬則以低利借得。意大利為欲實施土地改良，亦廣事推行農村電氣化，尤其在灌溉工程方面；有二三，六七〇處灌溉工程是用電氣抽水機的，一九三六年計用七千二百萬啓羅華脫；另有一二五所土地改良的大會社及二五〇所私人的灌溉站，每年計用電三千八百萬啓羅華脫。在瑞典，耕地之使用電氣者占總數百分之六十五。在美國，使用電氣的農場數，一九二三年為一七七，〇〇〇，一九二五年為二〇五，〇〇〇，一九三〇年為五七六，〇〇〇，一九三五年為七四五，〇〇〇，一九三八年為一，二五〇，〇〇〇；聯邦政府於一九三五年成立農村電化管理局，規定於十年之內對於農村電化為資金上的通融，總數可達四萬一千元美金。此項貸款之期限為二十年，現時利率僅二·八八厘，這一筆鉅款預計可作佈成全國農村電氣網之一切費用。

總之，農業之現代化之結果，無論在農場經營方法上，農產品之加工上，抑交通運輸上，都需要大量的資金，此項資金為數既鉅，而營業週轉又甚遲緩，欲以農民自有的儲蓄來供給，幾為不可。

能之事，因而必須憑藉金融機關之力，向一般社會之儲蓄取得資金之供給了。

由於世界經濟恐慌的關係，農業信用問題益加強其複雜性，蓋除上述諸因素致使信用需要驟增外，復需額外的信用以應付恐慌所引起的各種困難與需要，如為適應因新的價格水準而起的變化，及組織團體俾得有利的運銷其農產品等。根據恐慌的經驗，知道在農業機械化與農業商業化的現在情況之下，單恃努力生產已不夠應付環境，同時必須注意到有效的運銷。一種良好的農藝技術，必須與最適當的販賣配合起來。販賣時的信用乃至建築穀倉儲藏所冷藏所等的信用，於是便有了殷切的需要。在生產信用之需要以外，於是又有了運銷信用之需要。

歐洲大戰以來瀰漫世界的自給經濟趨勢，亦同時增加了農業信用之需要。各國都競事籌設國內生產的新部門，并創辦生產舶來品替代品的產業，這又創造了新的資金需要。於是另一方面在新創或擴充的生產部門需要多量的生產工具，另一方面被限制的生產部門的生產工具又太多了。實行自給經濟的初期，一切費用與價格必趨上漲；結果，支付工具之需要益多。不論是新創事業也好，對擴充或改變的現存事業也好，其金融之需要，不外三途：

(甲) 在創辦或籌備時期，新事業之設計與實驗。

(乙) 實行建設，即新廠之建設或舊廠之改變與擴充。

(丙) 新事業之運用。

此項自給計劃實行以來，資本之需要日增，而此需要普通又不能以人民自動的儲蓄來解決，於是創造新的儲蓄及從其他投資場所吸收現存儲蓄，便成爲每一自給計劃中最重要因素了。

再則，自各國競採計劃經濟以來，國家對於經濟活動有加緊統制之勢，對於農業，自亦應嚴格統制，不能例外。此種統制，不但限於主要農產品之價格規定，且及於農產本身和農產運銷了。

最動人的事例，可以美國一九三三年與一九三八年之農業調整法爲代表。一九三八年之農業調整法，因欲加強統制生產與運銷，乃規定經由商品信用公司貸款於農民，使農民得將各種主要作物，如小麥棉花玉蜀黍等，延緩時期出售，並將牛乳及其製品加以保存不致急於求售。凡農民之願照預定計劃進行者，得以此種農產品爲担保而貸予信用。關於棉花小麥玉蜀黍煙草等物之販賣，並有運銷行價之規定。

計畫經濟之其他事例尙多，雖不如美國之喧赫一時，然意義亦極重大。各國爲欲實行計劃經濟，大多都大規模的動員其物力與財力。

農業上的資金需要狀況，除上述各點外，因農民負債之激增而加甚。一九二九年以來，農產物價格慘跌，致負債亦日增，政府在此時乃不得不出面干與此事。

這裏便自然發生了一個問題：農業信用制度是否能夠滿足在經常與非常兩種因素下所造成的急迫資金需要呢？在有些國家裏這個答案是否定的。信用組織也像其他經濟活動一樣，在歐戰以來，縱有部分的革新，却不能充分適應那變化多端的經濟情形。農業上所遇到的困難，有技術上經濟上資金上各方面的。那些生產被奪農業工業被毀或變更作物的農場，在戰後必需再行建設起來；至於價格之墜跌而不能生利或負債疊疊的農場，須設法改良其現狀。可是信用方法却老是趕不上時間與事件。它們多少總有些狃於舊慣。他們仍然集中其法，意點於生產需要之供給，而忽略了世界經濟恐慌以來顯示重要的農產運銷。

對於此種金融機關之失調，無論為機構上的抑資金上的，各國政府都在那兒密切注意，設法加以改革，或完成農業金融系統。自歐戰以後，即有此傾向，目下還在繼續進行中。

研究此種變動之傾向，這是頗有興趣的。我們要去考察：在戰爭本身，戰後情況及世界經濟恐慌諸原因所引起的世界經濟秩序與社會秩序的重大變革中，農業金融機關是如何策劃應付的。

以下我們想提出若干問題加以檢討，每一問題，先為一般的討論，充述若干國家的農業金融組織。



## 第二 農業資金之籌措

由於各種經常的與非常的原因，農民對於信用之需要是一年年地在增加，而且爲數之鉅又遠非現時金融機關與政府所能供給，於是一部的需要，便無法可以滿足。

我們如將通融農業資金上的各種問題加以一般的考察時，便可知農業資金之短絀，自有其特殊的困難的原因在，有些困難是屬於農業之特殊自然條件與經濟條件，而另一些困難則屬於於農業的不安定。

第一，農業技術無論怎樣發達，農場經營總不能完全在人類控制之下，所謂農業上的預測，畢竟是不可靠的。至於工業經營則多出自個人的創意，其所創造的諸種關係是比較容易解決的；而農業之決定因素則爲自然環境與現存社會關係之複合體。

第二，就市場價格之情形來研究信用問題，農業復與工業不同，農業的市場價格實際上與生產成本無密切關係，原因是因爲每一單位的生產之變動是不容易以人力控制的，而從一種作物轉變爲另一種作物，亦甚困難。工業市場價格情形便不同了，它與生產成本密切的緊聯着，一個工業家可以很準確的計算他將來的出品，而因市場預測或國家的財政政策與關稅政策的關係，他可以立刻變

其他的生產。

第三，信用期間之久暫，係決定於所投資本的再生產的必要的時間，關於這一點，農業也與工業商業不同。在通常情形之下，農民從事資本之再生產，每年不過一次，他絕不能縮短他的生產過程，因為農業生產過程是受自然律的限制的。農業生產依賴自然的情形，使農業上之資金通融感到困難。

第四，農業生產除了具有俯仰隨人的性質以外，還有一件重要的事實，便是農業的全部收入普通都是很小的，無論如何，較之工商業為低。因此，農業投資既需較長的時期，又無優厚的利益，一切儲蓄便不易流入農業。投資者往往是甯冒種種危險而投資於利益較大的處所的。

現在的問題便是用什麼方法，始可將農業所需的資金吸引過來？質言之，對於農業，應如何在合理的經濟條件之下，源源供給農民以資金，使獲得較好而有效的農業經營？有許多國家，大概用下列三種方法以解決其困難：

- (甲) 提倡信用合作社之組織，以最低利率的資金供給農民；
- (乙) 國家的干與，或代農民償還負債之利息，或為特別補助之給予與特殊權利之提供；
- (丙) 國家創辦業銀行，或由國家以資金補助私立農業銀行。

近年以來許多國家的農業政策，都在謀資金之融通對農業特殊情形之適應，俾能排除農業生產上的各種危險。

論理，農民應該自有其資金以經營農場，似不必求助於信用，可是事實止的情形却並不如此，各國的農民的大多數差不多全是缺乏資本的小農。要使農民自有其資本，不但可以適應通常的需要，復能適應不可預測的非常需要，事實上是絕不可能的。例如除了水旱之災以外，尚有植物與動物之病虫害等可以延蔓甚廣，釀成巨災。所以農民所需的營業資本，必需有一部分是依賴貸款而得的，此項營業費用是祇能用下年度的收穫來取償的。

農場營業資本的運用，要包括兩個時期，第一時期從需用營業成本起迄農產物之收穫止，第二時期從收穫時期迄農產物之販賣止。第一時期所需時間之久暫，要看生產情形如何而定，而生產情形如何，又視土地之性質與肥沃度，農場之位置，氣候之情形等如何而轉移。至第二時期之時間久暫，一方面要看市場價格之動態，市價高可引致農民出賣其生產物，市價低可使農民囤積其農產品暫不出售，另一方面要看營業資本之準備金，是否能使農民延長其販賣時間以行平均的販賣。

某種農產品對於第二時期的時間是可以作適當的延長的，可是萬一農民營業資本的準備金不容許他達成此項最適當的情形時，便不得不用貸款的方法以資補救，這便是農產物經營信用的目的。

了。

農業金融欲使其經常運行無阻而趨於安定，農業金融機關便要考慮到一個問題，便是如何能避免銀行存款之突然提存。所以此種金融機關，不但要從公衆儲蓄上面吸收其資金，同時還得向政府去通融資金；事實上有些國家也是這樣辦的，尤其是農產物的營業信用。

這樣，農業金融之突然間斷之危險，以及農產物在市場上的不利反響，大致都可以免除了。

自各國統行計劃經濟以來，農業金融問題又有了新的使命，農業金融已從過去慣行的私人企業方式，蛻變而為公營的機構。農民既必須在政府整個的農業生產計劃之下與政府密切合作，政府自應在資金上予農民以援助，或補助資金，或低利貸款。政府要完成農業計劃，常有限制或增加某生產部門之舉；同時，政府欲集中產品，共同販賣，便須從事大量運銷以替代個人的小量運銷；凡此種種，都非有資金通融不可。

販賣時間之統制，可以穩定價格，增高利益，所以最好能使農民延長其販賣時間。可是這其間便需要大量的資金，如廠屋之建築，農產品之儲藏與處置，而農民將農產品送交集中化的組織時復須預付代價。此種農業信用祇有在政府機關之干與下始能運用裕如。

### 第三章 農業信用之種類及其內容

農業信用之組織，視自然的經濟的社會的情形而各國不同。一個國家的農業金融也許僅注重在生產過程上，另一國家也許同時兼顧到農產品之加工儲藏與販賣，第三個家也許更進一步，不但在經濟方面着眼，並且在社會方面着眼，如自耕農之創定是。任何一個國家的農業金融都應該適應它自身的客觀需要，因為信凡與農業需要間之連繫如果非常脆弱，立刻便會在農業生產上農民生活上表現出惡果來的。

農業信用之主要類別，有如下述：

- (甲)以廣義的生產為目的的信用；
- (乙)為農產物之販賣而設的信用；
- (丙)生存信用，此種信用僅若干國家有之；
- (丁)具有社會目的或公家幸福目的的信用。

上述的各式信用，或在同一國家內平均的發展，或僅有若干種，而此若干種在組織關係上及發展程度上，各國又彼此不同。總之，一個國家的農業信用機構，要看該國農業之種類以及農業發展

之階段如何而異，不能一概而論。

農業組織上的新趨勢也足以影響到農業信用的形式。小農聯合的運動，自十九世紀末葉以來有逐漸加強之勢，尤其是在生產與運銷方面。由於此種趨勢，信用合作社便日益發達起來，俾得從事物品之生產、購買與運銷，信用合作社又必轉向其他信用機關通融必要的資金。在整個農業金融制度之下，經由信用合作社以通融資金於農民，現已成爲一般的辦法了。

世界經濟恐慌發生及計劃經濟施行以來，對於農產品之生產與販賣，政府之干與日趨強烈。干與的方式最主要者爲耕地面積與農作物之統制，有時且規模甚大。在統制政策之下，其着眼點在整個特種生產部門的農場，而不是個別的農場，所以其整個設施集中在生產本身，而不是個人的生產。其農產物之價格乃是用統制生產與統制運銷來維持。一切基本農產品現在都從公眾幸福的立場上來加以統制，而不是像往先那樣專着眼於個人了。此種政策本是統濟恐慌的臨時對策，可是現在這種政策却漸變爲經常的政策了。

自給政策之實行，也促成了基本農業生產品如糧食及工業生產等之增加。此自給政策以及人口過剩的原因，使各國競爭策劃土地的改良，以增加耕地之面積。要實行此等計劃，便非向金融機關或與農業有關之行政機關通融資金不可。

考已往農業金融機關的慣例，多對於個人爲比較零細的交易，因環境變革，乃有趨向公營之勢；所以現在除了舊日所有的個人信用以外，並對於農民團體公共事業及全體社會從事集體信用。於是昔時的農業信用制度也不得不對此動盪情形有所革新，以期適應國家爲應付新的環境起見，便不得不供給大量資金了。

我們研究了各國實際上進行着的各種形式的農業信用以後，我們知道要將各種信用在一個標準下加以分類，實際上是很困難的，因爲這其間有無數的因素可以作爲分類的根據的。

可是爲提示起見，則下列諸分類可資參攷。

(一)分類之根據於貸款時期者：

(甲)短期信用；

(乙)中期信用；

(丙)長期信用；

(二)分類之根據於所提供的担保之性質者：

(甲)不動產之抵押信用；

(乙)動產信用；

(子) 担保之移轉占有者，

(丑) 以農具牲畜為担保者，

(寅) 以農產品為担保者；

(丙) 對人保證信用，即由第三者保證之信用。

此外還有一種貸款，並無任何担保，而是放款人對於借款人的道德上的人格與職業上的能力之一種信任。

(三) 分類之根據於貸款目標者：

(甲) 農地購置信用；

(乙) 農場建築與土地永久改良的信用；

(丙) 購買牲畜、機械、農具、種子、肥料、殺蟲劑等，或其他生產所需之物、支付工資等之信用；

(丁) 使農民保其產品俟市場情形於彼有利時再行賣却之信用。

(四) 分類之根據於貸款性質者：

(甲) 貨幣現金或現金同等物之貸款；



(乙) 質物貸款。

(五) 分類之根據於放款人是否有權能在未到期以前要求償還債務者：

(甲) 隨時可要求償還之貸款；

(乙) 在契約規定日期到達時始可要求償還之貸款；

(丙) 經事前通知即可要求償還之貸款。

(六) 分類之根據於放款人之性質者：

(甲) 直接由國家授予或由國家銀行授予之貸款；

(乙) 由半官金融機關或由政府補助的私人金融機關授予之貸款；

(丙) 由獨立的私人金融機關如土地抵押銀行、普通銀行、保險公司、倉庫、儲蓄銀行等所  
授予之貸款；

(丁) 由普通信用合作社所授予之貸款；

(戊) 由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所授予之貸款；

(己) 由公共團體如儲蓄會等所授予之貸款；

(庚) 由私人授予之貸款。

(七)分類之根據於還款方法者：

(甲)分期付款之貸款；

(乙)本息均等的分期攤還(Amortization)之貸款；

(丙)一次償還之貸款。

這許多標準之間，也頗有相關的地方。例如，購置土地的信用或土地永久改良的設備，往往是採用分期攤還方法的長期抵押信用。又如購買生產所需的貸款，往往是用對人保證信用，再加上抵押占有的担保或農具牲畜的担保，而償還期限亦復甚短。再如保持產品使市價高漲時再行售出之貸款，普通都以農產品本身為担保，俟產品售出後即行還款。

可是，此種相關關係也不盡一律，其中變化亦復甚大。

愛爾蘭的購置土地信用是直接由國家貸與的。

英帝國各部關於土地改良及其他相似的信用，或由國家直接貸予，或以金融機關為媒介而貸予之。

意大利的農業信用是由半官機關辦理的。

法蘭西的農業信用，則由合作社經營。

至抵押信用之由抵押銀行或非合作團體貸款，各國之例甚多，不遑枚舉。

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以德國之『Landesbanken』為最著名，丹麥與瑞典也有同樣的組織。

以德國之『Landesbanken』為骨幹而略變其形式者，為美國一九一六年根據聯邦農地貸款法而成立的聯邦土地銀行之所採用，是為農地貸款合作社，這是一種混合的制度，雖不是純粹的抵押信用合作社，可是却保持了『Landesbanken』之合作形態。自一九三三年美國農業金融制度大加革新並成立了農地信用局以後，此種合作社便納入於新金融系統之下。

以第三者為保證的信用合作社有三種形式，即雷發業（Reiffisen）制、許爾志（Schulze-Delitzsch）制與魯柴蒂（Luzzatti）制。

許爾志制與魯柴蒂制，實際上都不過是雷發業制之變體，適宜於城市。可是在意大利，根據魯柴蒂制成立的平民銀行以及其他各國許式魯式的平民銀行，對於農業也同樣的供給資金。

雷發業制起源於德，嗣後各國羣相仿行，蔚為大觀。有的對於原制辦法略有變動，或甚至改易了名稱，可是其基本精神却還是一律的。大多數的國家，除單位信用合作社外，尚有區域的或全國性的銀行，有系統的供給資金。

最後還要提及的，便是農業動產證券（Agricultural Warrant）制之創行，蓋所以避免農產品之

急於脫售，而維持農產品的價格也。在法國，以及拉丁美洲諸國，是以特種法令頒行的。

我們已經將各國現行的各種農業信用作一概括的說明，同時又按照各種標準將其分類了；可是普通教科書中大都將它分爲三類，一爲營業信用，二爲農業改良信用，三爲土地購置信用，這個分類大致相當於短期信用、中期信用與長期信用。所以我們根據前述第一個分類標準，逐一加以研究，說明其目的所在及其所運用之方法。

#### 甲 營業信用

營業信用之目的在供給農民以經營農場所必須的資本，換言之，營業信用乃係供給農民的流動資本，這個流動資本是可在一季或數季內收回的，所以可以在短期內清償。可是有些國家的營業信用，不單供給流動資本，而且還供給農具牲畜的資本，這兩種資本的性質與普通流動資本不同，其償還期限，有時要延長到四年乃至五年。

此種信用，因爲是經營已有業務而起，無非要保持生產過程之繼續性，故頗有人以之與普通商業信用並論。細釋其內容，則二者頗有不同之點在，尤其是關於貸款之期限，商業信用多爲極短期的貸款，而農業方面所需要的流動資金，普通總要一年左右始能償還。且商業信用多爲對人保證，而農業上的營業信用則多爲實物保證。此種保證，通常是用的動產，如作物牲畜等，間亦有用不動

產作保證者，如以土地作抵押的透支放款等。倘商業信用而用實物作保證時，借款人在原則上已喪失了作爲担保的物品之占有權。而農民則不但保留担保物之占有權，而繼續加以使用如農具牲畜，甚且還可將担保品出售，換得現金以清償債務，對於正在生長的農作物，亦可同樣辦理。

就各國的實況來說，關於營業信用，有各種不同的制度存在。各國都按照自己的農業情形，專門化的程度如何以及精耕的強度如何，而各自規定特種的經營信用。就此種信用的經濟機能來說，如何使貸得之款確保爲經營農業之用且能生最有效的結果，這是最重要的一件事。要達到這個目的，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爲大多數的農民都缺乏技術知識，且散處僻壤，致不能充分獲得技術上的指導，借得的資金也不能發揮最大可能的效用。因此，有時金融機關便與農業技術指導機關聯合起來去監督放款之用途，蓋此信用條件本極爲優厚，而鄉村社會之風尚之影響於借款人心理者亦甚大，故有時監督實爲必要之舉。自監督放款之方法實行以來，農業信用之運用也同時也有了相當的進步。

爲使貸款確能用之於農業生產方面起見，有些國家特以法律規定貸款除以現金外，並得在可能範圍內以物品充當如肥料種籽殺蟲劑等。此法施行以來，頗著成效，蓋可藉以監督農業需用品的費地也。農民對於其所需的職業需用品，大多數缺乏鑑別的能力，而農業上的技術進步，又端賴此等

需用品，故物品貸款自有其需要。

營業信用包含有兩種的金融在內，一為生產金融，一為農產物之運銷金融。自世界經濟恐慌以來，農產品之販賣上的各種問題，引起了有關人士的嚴重注意。金融機關也在貸款上極力擴充數量，俾便利農產物之分配。這便是所謂運銷信用之政策。此種信用，其重要性已日益增加，故導使政府採用特殊的方法以處理之。

此種信用之目的，係對於欲延長其農產品之販賣的農民給以資金的通融，以代替從等將農產物作緊急出賣所得的現金。為欲達此目的，乃有農產物產證書 (Warrant or order note of hand) 之制。所謂農產物產證書乃係一種經過背書即可轉讓的擔保權，在證書上載明了商品之估計價值，作為借款的擔保品。此法可使擁有農產品的農民，當暫時缺乏資金時，得以物品作擔保而獲得所需的資金，在放款人是有確實的實物保證，在農民又不至於將作為擔保的農產物急迫出賣。就法律的性質言，頗與抵押權 (Mortgage) 相似，是一種對動產為抵押權之設定的辦法。

如果農民沒有了此種信用工具，那末，當他需要資金時便不得不使用下列三種辦法之一：一為在任何價格之下出賣其作物；二為憑個人信用以借款，款額多少要看放款人對於他的信任程度如何以為斷，可是無論如何，其數額決不會大；三為不動產之抵押，假如他是有土地的話，他便可以用

此方法，可是爲了這短期借款，而地權證明等費用却所費不貲，未免太不經濟了。

對於農產品之通融資金，其主要意義在於防止農產物之急迫販賣，使本年新農產登場之際可以減少一時過剩的供給。而且此種信用，對生產者固有益，對消費者也無損害；因爲如果沒有此種通融資金的方法，則價格有時固會降至生產成本以下，同時也會漲風甚厲。價格漲落之距離若愈大，受益者僅屬介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的中間人而已。

大戰以來主要農產物之貿易大都是如此辦理的，這種對於生產者的放款，不但具有經濟的價值，而且還具有社會的價值。小自耕農之維持，原是多數國家的農業政策，因爲小農是人數最多的一個階段，他們在市場上縱不能處於支配者的地位，至少也得在市場上佔一相當的地位，而且就生產的勞績上講，國家是應該保護他們的。

可是以農產品爲担保的放款，却也有技術上金融上及法律上的各種問題。要使此種放款進行無阻，必需建築儲藏所、小穀倉、密封儲藏所、冷藏庫等，換言之，必有產品之儲藏與保存之設備。所以農產物金融所需的資金，有時可達一驚人的鉅數，尤其是在那種不但在數量上多而且在價值上大的農產物。在此情形之下，此種放款在一般金融上有極強烈的反射性。可是要保護主要農產物的市場，則此種以統制供需爲目的的信用，乃是十分重要而不能或缺的。

農產信用最發達的國家是法國，尤其是爲保護小麥與酒市場的諸設施，值得我們特別重視。不但運用了普通存款，而且還運用了政府給予農業信用相互會社之基金。

農民之要以作物爲担保而借款者，祇須在地方農業信用合作社所出的農業動產證書上加以簽名，合作社即憑此以向區域銀行要求貼現，區域銀行復可將此農業動產證書再向國立農業信用銀行（*Caisse Nationale de Credit Agricole*）或法蘭西銀行貼現。

農業動產證書乃是一種特殊的票據：證券上說明貸款之數額、償還之日期以及担保品之性質。一九〇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法令，規定農業動產證書是一種信用工具，保證其流通與到期的支付。它是可以經背書後轉讓的，在此證書上簽名或背書的人是負有連帶責任的。如借款人到期不還，證券持有人可在便捷的條件下出賣其担保品。同時該法第十二條又規定證書持有人有優先於其他債權人償還債務之權利；苟担保品之價格不足清償全部債務時，同法第十三條並有對於背書人及借款人得要求額外權利之規定。

一九三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法令，又擴大了農業動產證書使用的範圍，使農民可獲得更多的信用上的便利。

從一九〇九至一九三七年，農業動產證書之發行數計二八三、四〇〇紙，担保品的價值計七、



九六六，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貸款數計三，五二七，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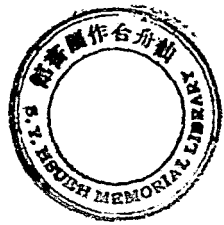
在德國，對於穀物之勳產證書(Ordungarschein)本由Deutsche Getreidehandelsgesellschaft發行，至一九三三年五月三十日以法令移轉於Realitäten，並擴充至飼料及其他農產品等。在金融方面，有兩種儲藏方法是應該分別清楚的，一種是儲藏於借款人自己的倉庫內，另一種是儲藏於第三者的倉庫內。祇有在第二種情形之下的保管物可以作為借款的担保。

從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七年，證書發行計二〇，〇三一一起，担保品計一，三二四，二八九公噸，內計小麥一，二六〇，八三六噸，蕃薯片四三，三〇一噸，麥芽一〇，一五二噸。

按意大利一九二八年七月五日的法令，得以農產物為担保，對個人或團體從事貸款。此項貸款，僅給予延期出賣農產物或農產物缺少的生產者，且不得超過物值之五分之三。自主業農產品實用共同販賣以來，此種信用推行甚廣。

在猶哥斯拉夫，報據一九三八年六月十四日的法令，成立了密封儲藏公司(Silo Company)負責建造密封儲藏之倉庫，以保藏穀物、水菓、鷄卵、酪餅等。存儲於此等倉庫的農產品，可以發行證券，金融機關即憑以放款，放款額得達所值之百分之七十五。

羅馬尼亞的倉庫設施與農產物金融，是報據一九三〇年七月七日關於建築密封儲藏倉庫的法令



## 農業金融簡論

二八

，及一九三七年四月七日關於普通儲藏及穀物證書之發行的法令的。該國國民經濟部負責建築了八十個密封儲藏倉庫，係採用最新式的設備。國家銀行負責通融資金，對於證書按原值百分之七十至八十通融資金。

在葡萄牙，農業動產證書之貼現，由下列三機關辦理之，*Caixa Geral de Depósitos*，*Credito e Providencia*，*Caixa Nacional de Credito*。此項證書之發行，以穀物與酒類為最著。

阿根廷以農業物品為担保的契約，是由於一九一四年十月十九日之法令成立的。作為担保的物品，對於債權人之貸款額、利息支付與一切費用為特殊權利之保障。債務人仍占有着作担保的物品，但所有權則移轉於債權人。

其他各國，也都有關於作物方面的金融設施。這是農業金融上饒有興趣的一種新的方法。

### 乙 農業改良信用

農民不但在農場一般經營方面需要信用，同時在農業改良方面也需要信用。可是營業資本與從事農業改良的資本，在性質上是不同的，尤其是關於這兩種資本的回收期間方面。因此，這兩種借款人所需償還其借款之期限亦復大異，這是很明顯的，經營費用之借款之償還期限，自必較農業改良借款之償還期限為速。

現在我們所要討論的一種信用，乃是與一般公眾利益有關的信用。土地改良之意義乃是增進一個國家的經濟資源，使人民容易謀生。所以農業改良信用，實為個人利益與公眾利益相互調和的一種信用。

此種信用同時還具有國際上的重要性，這是不容忽視的；不過我們對於這個問題，應先從一個國家的對內政策的範圍內闡明其重要性。每一個國家都在那兒考慮下列的各種問題：土地政策之可能性，在俄土範圍內這個問題的嚴重性，以及農業改良之資金通融方法。各國都在那兒進行着大規模的工程，佔地甚廣，或甚至包括全國。例如控制尼羅河洪水的大閘，使一大片的沙漠地可以廣植棉花；又如沿巴拿馬運河的瘠地之改良工程，使適合於人類的移植；在羅馬口岸上的波當窪地（*Po di fine Marshes*）的排水工程，也同此情形。此種工程，均屬廣義的所謂農業改良工程；可是這種工程，僅能憑藉國家的創意資力與信用，始能進行。

與上述諸工程相關的，則為維持耕地面積及預防洪水、雪崩、山崩及其他自然災害的工程。可是在本文內，我們不想把此種工程納入於研究範圍之內，因為此種工程並未具有直接生產的推廣，而且除了國家來投資外，私人資本是不肯投入於此種工程的。

所以本文的研究僅及於具有下列二性質的農業改良工程，一為可以由私人創意而經營者，一為

在不久的將來即可增加生產與收入者。屬於此種性質的工程，有未耕地之拓殖、濕地之乾燥、交通工具之供給、穀倉、密封儲藏庫、冷藏庫、溝渠、住宅等之建築等。

此項工程必需保證其有利，此為獲得資金的必要條件，因放款人總希望他所投的資本可以產生適當的利得也。

要嚴格確定此種工程的性質與重要性，何者應屬於本文研究領域之內而何者則否，那是不容易決定的問題。大體說來，凡是一種工程，範圍既廣，完成時期復長，受影響的人數又多，而祇能由國家來從事者，均不在本文論評之列；如意大利波當濕地之土地改良工程，荷蘭 Nuyter Noes 之排水工程，丹麥 *Heide* 草地之開墾工程等均屬之。

除此等大工程以外，便是此處之所謂農業改良工程了。這種工程的重要性是為一般人所承認的，至於為要實行此種工程所需要的信用，却還未能與其重要性相適應。

在農業改良上，有若干困難待決的問題，這些困難，有的是「一般性質的」，有的是因人因國而異的。歸納起來，所有困難可分為下列三項：（一）資本之缺乏，上次歐戰以後，此種困難更深刻化與普通化；（二）所得不償所費；（三）須用遲緩的分期攤還法。

第一個困難必須在可能範圍內覓得新的資源。至所得不償所費，確是一個極大的困難，而不大

容易克服的。就事實上說，祇有對於借得資本能支付普通利率的那些改良計劃，是可以經營的。有好多種增加土地生產力的改良工程，祇要能謹慎將事，對於所耗的資金是一定能夠獲得適當的收益的。倘某種改良計劃確乎不能有充分的收益以支付普通的利率，有時也可從國家或其他有關團體獲得資金的援助，惟此種援助必需是免息的。此外還有其他援助的方法，就是國家承認保息，或特予免稅。

除上述諸困難外，尚有其他特種原因，亦值得吾人加以注意。有些國家，其抵押担保之設定不特費錢而且費事，甚至有時因抵押權之事先存在而不能再作担保之設定；另一些國家，則貨幣的購買力非常不固定；關於農業改良或土地改良的概念在法律上往往無適當的規定；有時地主對於佃戶所從事的改良工程，在法律上又無補償的明文規定。上述種種，都是所謂特種的困難。

所以，爲要實行農業改良信用，必須有明白簡易的關於抵押權之法律。同時，處理担保品又必須前後一貫而易於執行；再則法庭處理此事件時，更宜力求便捷，使債權人得以迅速可靠而費用又十分減省的方法來追償所欠。

有些人主張應該要有一種立法，使放款人得獲有某程度的優先權利以對抗先已存在的抵押權。倘此種法律成立，無疑的可以鼓勵改良信用之擴充；不過此種優先權，自然不能超過因改良而增值

的部分。意大利，西西利(Sicily)的墾區(Latitonia)移民法最近經政府批准頒行，該法中會有規定，謂移民機關對於土地享有入所貸予的信用，得在土地上爲抵押權之設定，並給予若干優先權利以對抗前已存在的抵押權。

實際上那些大規模的改良工程，大都是由地主，自治團體或省單位等的團體組織來經營的。此種團體對於金融機關可以提出比個人爲優越的擔保。此種事例，可於意大利之土地改良與灌溉會社，比利時之 Wateringues，與若干國家的水力合作社，及保加利亞的土地改良會社見之。

放款人對於借款人往往具有一種監督之權，隨時考察借出的資金是否按照申請時的目的使用，及改良工作是否全部完成。因此有些國家，信用之授予是按照工程的進度，分成若干期數的。有時國家直接參與此項工程之改良，或給予補助費，或保本息，或用其他援助的方法。

上述的經營事項，普通都是由抵押銀行來辦理的，因爲此種銀行對於資本市場的情形具有豐富的知識，吸收資金亦較爲容易。通常獲得此種信用的資金之方法，係以土地作担保而發行債券，以借款人分期攤還的款額，用抽籤方法收回債券；債券之發行必需用種種方法如發用價格之類，以造成有利的環境，並避免利息之高漲。金融機關之機能，便是如何使金融市場能吸收所發行的債券。有些國家，因有國家担保的關係，債券之發行較易；可是此種担保，僅以國家認爲有利於全體社會

的改良工程爲限。保證的方法，普通是由國家負擔借款利息的支付。

此外尚有一問題，便是償還條件必須對借款人與放款人雙方便利，換言之，即必須適應雙方的需要。普通所用的償還方法，多爲五年十年二十年乃至三十年的分期攤還。

在原則上，貸款之償還須與土地在改良以後所生的收益增加部分相融合；因此每期所償付的款項不得過重。普通所用的本息均等分期攤還法是在契約成立以後便開始支付的，但也有按工程之重要與性質關係，在契約成立以後之第二年至第五年纔開始支付的。

世界經濟恐慌以來，改良信用之需要近更增加，在中歐東歐方面尤甚。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保加利亞、捷克斯拉夫、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波蘭、羅馬尼亞與猶哥斯拉夫諸國的農業金融專家會集於華沙，討論關於中期農業信用的一般問題，有極詳盡的報告。此等國家所須要的信  
用，歸納之有二。

第一種信用，乃是購買化學肥料、改良種子、各種農業需用品、飼養牲畜、支付工資等的信用。此等費用之支付，有時足以迫使農民在不合算的時間內如收穫期後，出賣其生產品。倘於此時，給以短至九個月長至十八個月的信用，則不但可以提高某種穀物的市場價格，並且還可因販賣農產品之收入增加而提高農民的購買力。

第二種信用，包括提高生產力增加土地價值的各種改良之信用，此種貸款之最高期限，原則上為五年。其用途如次：

(甲) 購買農具；

(乙) 購買牲畜，尤其是種用牲畜；

(丙) 農場建築之修補與添建，普通以在短時期內即有收益者為限；

(丁) 池塘、果園、花園、蜂舍等之改良；

(戊) 土地之墾植；

(己) 某種農業改良之實行，如耕地整理等；

(庚) 舊債整理，必要時得求助於普通金融機關以外的團體。

從上所述，可知此種信用，大多數是在改良農民的工作設備及供給此種設備的有效使用。

。中歐與東歐諸國的農民，多不能獲得此種中期的改良信用，於是祇能乞靈於短期信用。而短期信用為期過短，農民到期往往不能清償，結果遂不得不另舉高利的債務以清償前債。農民處此境地，其危險的情形當可想見。

上述諸國的農業金融專家曾有一種建議，主張組織一個特別的監督團體，監查經貸的款項是否



合於正當的用途。此項監督，分事先監督與事後監督兩種。於使用借款時，事前加以監督，是最理想的，可是祇是部分的有效。在某種情形之下，如購買生產工具及實行某種工程，或裝置某種設備，此種事先監督是有效的。金融機關於貸款之際，須根據指定的商號的原始發票始得領款，或證明該項工程確已進行或改良工程確已生效後始行付款。

至於事後的監督，最好使金融機關能經由地方團體之協助。此項信用倘在可能範圍內給予合作社的社員，則更可加強監督之效果。

金融機關如發現貸款不按用途使用，或使用不得其當，他有權取消未經領取部分的貸款。

意大利的 *Consorzio Nazionale Per il Credito Agrario di Miglioramento* 所經營的農業改良信用，是特別值得提出來一述的。這是一個特別授予此種信用的公共團體，成立於一九二七年，該團體所負的使命，係供給最重要的土地改良與灌溉事業的資金，並供給鉅大的農地改良工程的資金。這是一個銀團的性質，參加者有國家，*Naples* 銀行，*St. Paul* 銀行，其他著名的平民銀行以及其他金融機關。該銀團的資本額是無限制的，每股為五〇〇、〇〇〇里拉 (*Lira*)。現時的已繳股本為二六九、五〇〇、〇〇〇里拉。該銀團之主要任務為對所發行之債券加以保證，發行之債券有兩種，一為普通債券，二為抵押債券，前者之發行額為已繳資本之二倍，後者為已繳資本之八倍；由於此種債券

的流通，故該銀團對於農業改良工事之貸款，河達三十萬里拉之鉅。每宗貸款，均經技術的調查與法律的調查。該銀團不以營利為目的，亦不在獲得有利的投資，舉凡在質與量方面能增加農業生產之工程，該銀團均樂於助其執行。故該銀團之業務，僅限於從技術上及經濟上具有價值的工程，而私人利益與公眾利益相符合者。

決定該銀團與借款人之法律關係的契約，是以法律規定為「農業改良貸款契約」，此契約具有若干特殊性質。第一，工程的性質必須詳確的說明。第二，貸款之支付視工程之進度如何而分次付給，並得視該項工程實際所需之經費而為增減，故實際所付的貸款有時可較銀團核准貸予之貸款為少。至償還期限，則不得超過三十年，償還方法係採用本金均等的分期攤還法。該銀團所要求的担保，普通是抵押權，但不一定是第一抵押權，祇要抵押財產的價值足夠作為担保便可。

在一九二八—一九三七年間的十年間，該銀團計貸出：四二八、六七六、五二四里拉。其內容如次：計建築五〇七、三三九，四四二里拉；土地改良一一六、〇五一，一二六里拉；道路工程四八，四三二、八九八里拉；灌溉工程二〇二、九三六，八四七里拉；種植九〇、七九〇、七九里拉；土地墾拓工程一九〇，三一，四〇里拉；自耕農創定之土地購買二〇、三三二、〇〇〇里拉；其他五六二，九〇三、〇八二里拉。

### 丙 土地購置信用

投資於購置土地，進行鉅大地改革，及解決土壤繼承問題等所須的資本，是祇能用逐漸積蓄的利益來彌補的。所以土地信用必然的是長期性質的，有時甚至存長至五十年以上者。此種信用之主要特徵，為期長與担保之確實。此種信用，確為以土地本身作担保之信用，而非以土地享有人或從事耕種者為担保之信用，因此其利率自屬較低，至少在理論上應如此。

要使担保確實可靠，必須滿足兩個條件，第一是抵押土地的價值與所給予之信用之間必求其合理，第二是抵押土地上並無其他債務。第一個條件是屬於經濟方面的，第二個條件是屬於法律方面的。要滿足這兩個條件，必須為抵押權之公告，抵押地產之詳細說明，及給予優先權以對抗其他可能的要求人。故在土地登記制度完備的國家，其抵押信用必普遍；至土地登記制度不完備的國家，抵押信用往往不能普遍，而農業之發展亦因而遲緩了。

倘抵押制度能夠創立，使投資者獲得最有保障的担保，同時使信用在清算時能便捷正確，甚至可以吸收外資之流入，使外國投資人樂於承購抵押積券。

要創立此種抵押制度，吾人應注意下列諸事：

(一) 抵押權之設定，必須簡捷明了，對於承受人絕少負擔。

(二)擔保要確實，財產價值要可靠；土地信用銀行所給予之信用普通對於第一抵押權不超過財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土地之評價往往比較嚴格，並且應勤慎將事。

(三)對於投資人應予以保證，俾債務人信用喪失或不能清償時，債權人得迅速清算其信用而毋庸支出過渡的費用。

(四)抵押權得以流通證書自由轉讓之。

如此外還有幾點重要的，就是應有關於土地管業的公告，使投資人在貸予借款以前，得明瞭借款究竟是否為惟一合法的作為擔保的產業之所有人；該項產業是否沒有訴訟上的糾紛，有無其他背景。其次，抵押債券是獲得土地信用所須的資金之主要工具，這是一種證券，在若干國家中，它具有最高的担保力與最廣的流通。

借款與每年償還金融機關的，是一個常數，繼續支付若干年後，本利全數付清。此種逐年分期償還債務的方法，對於債務人是最便利的。至於以土地為保證的債券，附有固定的利率，係根據全部的抵押權而發行，按將來借款總償還額之大小，用抽籤還本法收回之。

抵押信用除主要的經濟機能以外，對於一般的農業經濟亦具有極大的效用。例如抵押信用可以供給一種基金，使土地脫離奴隸的羈絆，使解除限制所有權人的自由的諸種債務，使耕地可以整理

，使備價購買墾區的土地等。

就普通的情形說，放款人對於經貸之款之用途如何，大都是不欲過問的，因此土地信用，便不一定能促進農業之發展。土地信用必須與土地改良信用配合，始能發揮其作用，蓋土地改良信用可以增加土地之生產與收入也。

關於這一部分的信用，合法的保障是很重要的，故國家之干涉爲不可少。這種合法的保障，或爲法律條文之規定，或對於抵押地產爲管理之監督，藉以保障貸款之正當使用。有時因土地之收入過小，大量的資本不易流入抵押投資時，國家便應出而干與，俾能獲得必要的資金，因爲土壤之適宜利用，在一個國家實具有基本的重要性也。國家有時自行供給信用，或憑藉其對於金融機關之勢力促使其供給資金，或甚至承付利息與頒權利或其他特殊的利益。



## 第四章 農業信用之條件

### (甲) 利率

貨幣的價格乃是生產成本中最重要的一个因素，所以在任何金融交易上，貨幣價格是很重要的，尤其在農業方面。

當我們考慮農業金融時，我們首先要注意到一點，就是投資於農業雖較投資於工商業者為安全，可是其收益却往往較工商業為低。根據這一個事實，便可以知道農民是不能負擔那市場上一般通行的利率的。所以對於農民的貸款利率，必須適應農業生產上的特殊情形，並須考慮到農業經營上可能獲得的合息 (Return)。對農民授予信用時，我們必須要在可能範圍之內保證農民運用此項資金後有利益可圖。此項貨幣的價格，不但要適應農家的收入，而且還要按信用交易之性質而相機變動。

假若我們去觀察一下上次歐戰告終時的若干年間以及在世界經濟恐慌以後的若干年間的農村利率情形，有些國家的利率顯然是太高了，簡直與貸款經營事業以後之收入失去了平衡。假如說鉅額的負債數額在當時僅成爲問題的話，那麼，債務上所規定的利率，同時也成爲另一困難的問題。

可是，由於政府設法減輕農村的負債，以及其他經濟的貨幣的諸原因，後來這個情形却略微有些改變。到了一九三七年與一九三八年時，各種長期與短期的信用，已經不像以前那樣重負難堪了。雖說利率的變動各國並未能一致，但多數都有下降之傾向。各中央銀行的公定貼現率，更明顯的有下降的趨勢。那些農業國家的中央銀行，對於公眾經常貸款與直接貼現，而貼現率之變動又直接可以反射到信用之價格的，這個趨勢尤為顯明。從一九二九到一九三八年這十年間，中央銀行的平均公定貼現率，在比利時自四·三五厘降至二·六一厘，在丹麥自五·一二厘降至四厘，在芬蘭自七厘降至四厘，在法國自三·五〇厘降至二·七六厘，在德國自七·一一厘降至四厘，在匈牙利自七·六〇厘降至四厘，在意大利自六·七九降至四·五〇厘，在日本自五·四八降至三·二九厘，在荷蘭自五·一三厘降至三厘，在挪威自五·五七厘降至三·五一厘，在波蘭自八·六四厘降至四·五〇厘，在瑞典自四·七四厘降至二·五〇厘，在瑞士自三·五〇厘降至一·五〇厘，在英國自五·五〇厘降至二厘，在美國自五·一六厘降至一厘。

為示例起見，我們想舉出若干國家的農貸利率情形，以供參考。此項利率，大致隨一個國家的經濟性質而異，有時也隨貨幣政策而有變化。

先從德國說起。該國有組織的信用市場的對人信用利率，平均為四厘五至五厘五。德國的各銀



行間例有利率協定，一經規定，各銀行間的利率遂不致歧異。對於具有特殊意義的貸款如肥料購買等，其利率更低，總在四厘上下升降。至對物信用也同此情形，在有組織的信用市場內，土地信用的利率一律是四厘半。負債整理金融的利率則為四厘或四厘半，凡以信託基金投資的抵押則為四厘，其餘為四厘半。所謂信託基金係一種特種基金，照德國農家負債整理的法律，凡從事負債整理的土地，第一步先行估計土地的收益，此為土地負債之最高額；信託基金可以投資於此種土地，但不得超過土地收益之三分之一。其他金融機關給予對物信用時，其利率也照減到平均四厘半。至私人授予信用，其利率自較高，然政府另有措施，務使此等私人信用的利率，得與有組織信用市場相適應，所以事實上私人信用的利率普通並不超過五厘。在某種情形之下，對於國民經濟具有重大影響的某種信用，政府且不惜用保息的方法來幫助農民。屬於此類的信用，有「土地改良信用」等，因為政府干與的關係，其利率竟降至三厘了。

在比利時，全國農業信用銀行 (*Unifint national de Credit agricole*) 有農業權利貸款，這是一種在動產上為抵押權之設定的貸款，另有對人保證貸款。上兩項貸款金額在二萬法郎以下者其利率為四厘，二萬法郎以上則為四·二五厘。至該銀行土地抵押貸款，則貸款額在二萬法郎以下者為四厘，二萬至十萬法郎者四·二五厘，十萬至十五萬法郎者四厘半。該國雷發巽式信用合作社之利率，

爲四·三五厘，至中央合作銀行之土地抵押貸款，對信用合作社之社員爲五厘，對非社員爲五·二五厘。

探加利亞的農業合作銀行對於個人貸款，利率爲七厘或八釐，對於合作社貸款，則爲六釐半至七釐。信用合作社貸款於其社員時，短期中期者其利率爲七釐半至八釐，長期土地抵押貸款則爲七釐。

美國的聯邦土地銀行(Federal Land Bank)於一九一七年初創立時，利率多爲五釐，一九二一年增至六釐，一九二八年又回跌至五釐。其後四年間，利率曾一度增高，至一九三二年則在五釐半與六釐之間。一九三三年六月，由於緊急農地抵押法之頒行及負債整理之積極實施，利率又一度減低。此處所列附表，係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九年間美國農地信用管理局(Farm Credit Administration)監督下各金融機關之利率與貼現率情形。

△美國農貸利率與貼現率(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釐)



至四厘。

(丙)在Portico之利率，則多增半厘。

法國的區域農業信用銀行的利率是預有規定的，長期貸款規定是三厘。長期中期貸款利率且有最高額的規定。

希臘農業信用銀行的各項貸款，其利率為五釐至六釐半。

在匈牙利，有一公定的一般利率，農業信用利率之最高額，為七釐至七釐半。

拉脫維亞的貸款利率規定如次：土地購置貸款二釐，為調整農地繼承而使共同繼承人得再行購買土地之貸款三釐，農場建築、土地改良及工程設備如電氣工程水利工程等之貸款二釐，牲畜與農具購買貸款二釐至三釐，短期貸款轉期等為四釐。

荷蘭的雷發號式銀行，其短期貸款利率為三·七五釐；是等銀行之中央銀行，則亦從事長期貸款，利率四釐。

葡萄牙之Caixa Geral de Depositos, Credito e Providencia，其一九三八年之利率為五釐至五·七五釐。

羅馬尼亞的私人銀行，其短期信用利率為九釐半，至貸放長期信用的金融機關，則與國家取得連繫，利率為六釐至八釐。

猶哥斯拉夫的短期中期信用，利率多在五釐至一分之間，長期貸款則為六釐至八釐。

有些國家，因欲取締過高的利率，曾有最高利率之規定。可是在有組織的信用市場與自由市場之間，貸款利率事實上總有分別。前者因銀行之政策與國家干與之故，其利率往往較低；至於後者，則其貨幣價格例須高漲，甚至具有高利貸的性質，在銀行資金短絀而借款人必須求助於私人時，尤其是如此。

信用合作社對於高利貸之爭鬥，確具有極有效的機能，有的國家則另有法規以取締高利貸。

保加利亞的高利貸的主要的有兩種方式，一為青苗貸款，即以田園中正在生長之作物為担保，一為徵取極高的利率，此外對於借款還有各種非法的與欺詐的方法從事額外需索的。取締高利貸的法律，有一八八〇，一八九三，一九〇二，一九〇五各年的。一九二七年四月三十日復頒佈一新法律，內稱：「凡以穀物或其他產品作担保而貸款於人，企圖利用借款人的困難情形而增高利率至保加亞中央銀行貼現率六點以上者，應處以六個月的監禁，或五千至五萬<sup>Levs</sup>之罰金」。

羅馬尼亞於一九三八年五月四日頒佈法令，名「利率規定及高利貸取締法」。凡民事借貸不得超過羅馬尼亞中央銀行貼現率之一釐以上，商業借貸不得超過二釐；凡借貸契約上未曾規定利率條件者，以此項法定利率為準。至契約上的利率，則規定不得超過中央銀行貼現率之四釐。所有貸與資金或借款轉期的民事契約與商業契約，當事人為自己或為他人承認或要求更高的利率者，即為高

利貸之行爲，應視罪，或處以二月至二年的監禁，或一萬至三萬<sup>100</sup>之罰金。

匈牙利一九三二年六月法律，規定了高利貸契約的性質。所謂高利貸契約，係指一方利用他方之無知與困難求助情形，或一方利用一己的地位以影響他方，貸與金錢，而貸款人之金錢所得實遠較給與借款人之價值爲大，此種契約，是爲高利貸契約。此種契約之訂立，在法律上無效。

在猶哥斯拉夫，Serb民法上規定利率不得超過一分二釐，超過時，其超過部分在法律上無效。

適用於Croatia, Slovenia, Bosnia, Herzegovina, Dalmatia的民法，規定最高利率爲六釐。以動產作担保之貸款，則最高利率爲五釐。Montenegro民法，則規定最高利率爲一分。Serb民法並規定不得徵取複利；惟借款人若不按雙方同意規定的日期付息，則未付利息得於另訂新約時加算於原貸本金之上，作爲新約本金之一部而計息。又一般民法禁止利息上加算利息，但契約當事人可以事先規定，如利息到期不還至二年以上者，得加入本金計息。一九二九年之猶哥斯拉夫民法，這是全國適用的民法，亦有一規定，謂若一方利用他方之困難情形而徵收過度的利潤時，應受監禁、罰鍰或喪失公民權利的制裁。

高利貸之取締雖有如上所述，可是高利貸之活動在農村中似仍不能根絕。最有效的取締高利貸方法，一般人的意見，是應該以有組織能統制的信用來代替無組織難統制的信用，這樣纔能期其澈底

根絕高利貸。

### (7) 担保 (Guarantee)

為欲保障金融機關自身之安全，並使農民不致濫用所得的信用，則一切貸款自必以各種担保為基礎。蓋信用之授予係將一種現時的財富交借款人使用，去交換借款人的將來的財富。現時的財富是早經存在的，確實可靠；將來的財富是尙未存在的，也許這個希望竟沒有實現的一天。所以在立法上我們必須要審慎考慮到這個借貸關係，以及這關係中所表示的危險，而設法使這種交易可以運行無礙，否則借款人將不能獲得其所需的資金以為開發農業之用。普通說來，實物担保應該是很重要的一種担保，對放款人有利，對借款人也有利；可是最重要的一種担保，乃在放款人對於借款人之人格與能力之認識與信任，這便是對人担保。根據過去經濟恐慌的若干年的經驗，實物担保畢竟是否十分確實，有時也頗為可疑。上次歐戰中及歐戰後，在金融方面有要求更確切的担保的趨勢，可是這經濟恐慌時期屆臨，土地與農產品的價格呈空前未有的慘落，所以即使是最好的實物担保也是不安全的保證了。但自各國實行計劃經濟與生產組織制度以來，農業上的危險有逐漸減輕之勢。重要物資的價格往往經事先決定，此項決定乃係根據合理的生產成本之預計；因此，價格變動便沒有往常那樣劇烈。結果，放款機關所收得的担保便比較堅實比較可靠了。我們希望今後的貸款條件

能夠漸趨簡易，有些國家的情形正復如此。

信用貸予時所取的担保，計有兩種，一為對物担保，一為對人担保。

所謂對人担保，係着重在借款人的地位性格與能力，或根據第三者或互相的保證。

第三者——一人或若干人——得以契約的形式對放款人保證，如借款人本人到期不能償還借款時，由他或他們償還之。金融機關貸款於一公司時，往往要求全體董事或一部分董事作担保，便是一例。有時，若干人得聯合起來對於同一債務人承認償付同一的債務。換言之，債權人此時有若干保證人，在必要時他可以對於每一個保證人要求賠償全部的債務。在此種情形之下，債權人之担保權可說是穩固到萬分，因每一保證人，都與債務人一樣負償還全部債務之責任也。

最後我們談一談相互信用：向普通金融機關通融資金那樣繁雜困難，農民們已漸感不耐，因而他們便自己組織起農業信用合作社來。那些雷發巽式的信用合作社，其最著要之特點，便是社員對債務共負無限責任（*Coit and Unlimited Liability*）與區域範圍受有限制二者。

另一種担保，那是根據實物的，其中包括土地抵押，或動產出質如農業動產證券（*Agricultural Warrant*）、農業權利（*Agricultural Privileges*）等。

農業動產證券之運用，大約是在農民智識水準較高的那些國家，如果農民知識水準過低，則應



用時有相當危險。

在意大利與比利時，沒有農業動產證券制度，但另有一種担保辦法存在，叫做「農業權利」，或稱農業先取特權。此法係在動產上為抵押權之設定，放款人對於此項動產有優先權及法院控訴權。

至於土地抵押，普通都認為是中期長期貸款的最良好的担保。蓋土地本身可以償付債務，如債務人不能履行其應負之義務時，債權人本人即可在土地上取得報償。其執行程序各國大致是一致的，可是有一點這裏要聲明的，就是由於農業恐慌的結果，對於強制執行，有許多國家僅保持着扣押權，於是強制出賣地產之事，有時為不可能，或縱有可能而實行也很困難了。

現在讓我們選擇若干國家，來說明担保的情形。

德國的信用担保，種類甚多，有移轉担保動產之所有權 (Sicherungsübereignung)、農產出賣 (Lombardierung)、水果出賣權 (Fruchtpfandrecht)、匯票、第三者之担保 (Bürgschaft)、及國家担保等等。

所謂 Sicherungsfaktorengattung，係指放款人移轉其動產之財產權於放款人，而保留此項動產之占有權與使用權。此時放款人便成為所有權人，倘借款到期不償，便可由他自己出賣此項動產以資

賠償。所謂“*Lombardierung*”，係放款人獲得了動產出質權，他有權可以出賣出質的物品，但需注意民法上所規定的條件。水菓出質權係根據若干特別法之規定，其目的在供給放款人以對抗其他放款人的訴訟權，俾能受債務之清償。此種權利，在使放款人對於無實物可資担保的農民可不用 *Sicherungsabfertigung* 與 *Lombardierung* 方法而貸得資金；此種担保之發生，乃在貸予信用與出賣可能的水菓以後。以匯票作担保，在使到期不償時放款人得用簡單迅速的方法以對抗借款人。德國法律對於匯票債務人較之普通債務人作更為嚴格的規定，他不能對於借款提出任何抗辯，因為第三人對於此項債務，亦與債務人一樣負同等責任也。此種信用担保，且可使放款機關容易將其投資現金化。又，匯票的背書人，事實上即為保證人，他負了一種責任，遇必要時，須為債務人清償債權人之要求。至國家担保乃是最確實的一種保證；在某種情形之下，國家往往對放款人保證償還所欠，此種保證，普通是對於具有經濟上的重要性的信用而發。

實物担保，普通有以土地形式出之者。像德國那樣地籍制度完備者，此種担保尤為便捷可靠。德國除少數的邦外，所有土地都登記於地籍而由法院保管之，除重行登記外一切轉讓不生效力。因此，地產可作為很確實的担保，貸款於土地所有人後，例須在地籍上詳細載明。貸款事項倘未經在地籍上撤消，土地不得轉讓，除非將欠款還清或新所有人承認此債務時，始得賣買。

請到德國的不動產担保，有兩種形式是應該分別清楚的。一為抵押權 (Mortgages)，一為土地負債 (Land charges)。抵押權普通係指給予地產持有人的信用，信用之大小主要的繫乎個人權利的多少；至於土地負債，則係對地產本身給予信用，與個人責任無關。

自納粹黨執政以來，德國有所謂農地世襲制度 (Erbhof) 之施行，其目的在建設真正的農民階級，於一九三三年九月實行。世襲農地須足夠一家之支出，但面積最大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五英畝。農業或林業的用地，應為一人之有耕作能力者所有之。世襲農地之所有者，稱為「農夫」(Bauer)。此項世襲農地，當初本規定不得轉讓或供抵償債務之用。但據一九三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命令，規定世襲農地之所有人如欲借款而以土地作担保時，應由可靠人員負責監督農場之經營，倘監督尚認為不足時，並得由可靠人員管理之。如「農夫」資格喪失時，此土地享有人則被褫奪了管理農場，與使用農場之權，甚至農場之享有權亦被褫奪。此種辦法，無非要保持農場之經常經營，及契約義務之履行耳。

比利時一八八四年四月十五日的法律，規定自耕農或佃農得以其農具牲畜之全部或一部份作担保，而取得信用，此種担保不必移轉占有，僅對放款人為償還之保證。此種權利謂之「農業權利」。如借款人為一個農戶，則凡屬農宅及農場以內的各種動產均可作為抵押，如家具、布匹、家用雜物、本

季作物、穀倉內之農產、肥料、乾草、牲畜、農業機械、農具等等。如借款人為自耕農，則除上述各物可作担保外，並得以不久將成為動產之各種農產品作為担保，如附着於樹根或垂掛於樹枝的各種植物與水菓，及民法上作為不動產的動產如密切繫聯於農地之上的牲畜與機械是。

在法國，我們已提到過農業動產證券的重要。同時，我們還得一提「正在生長的作物之讓與」(Cession des récoltes pendantes)，這也可說是一種農業動產證券，因為作為担保的物品仍為借款人所占有。此種貸款的担保，祇要不超過作物預計價值之若干成——大部為三分之一，那是很穩妥的。惟此種貸款往往以收獲前四個月之內為限，這樣，放款人除了不可抗的原因以外，可以觀察此種貸款之有無危險而定承做與否。對於釀酒與酒精的生產者，法國於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頒布法令，規定一種新的担保形式，是為「担保出質」(Engagement de garantie)。此項債務給放款人以很大的担保，因為借款人如未償清債務，不得將作為担保的酒與酒精自由處置也。

英國一九二八年八月三日的法律，承認了以實物作担保的農業短期信用，名為特定先取特權(Fixed Charge)與移動先取特權(Floating charge)。此種担保方式，在英國以前的農業信用法規中是沒有的。以前的許多農業信用法規，農民若要向金融機關借款，僅能以個人信用作担保，假如他是一個自耕農或所有權人，則不動產亦可作為担保。至新法內所規定，則農民農場上的作物與牲畜

均可作為担保以通融資金，但此項動產却並不因此而離開了農場。此種担保具有特定先取特權與移動先取特權二種形式。第一種特定先取特權是附隸於有關事業的特定目的物上；至第二種的移動先取特權，則普通以事業上一部或全部的目的物作担保。特定先取特權為對特定目的物之一種直接負債，所以放款人可以要求債務人將特定目的物上所得的收入全部撥充清償債務之用；至於移動先取特權之担保，則為目的物之全部，祇有在某種情形下如農民破產始行變成特定先取特權。

在意大利，普通營業信用之放款，係以當年的農產物為担保。法律上規定此種放款，對於未收穫的作物，當年之農產物，房屋中之飾物，農場上之建築物以及土地所孳生之物，具有特別權利。此種權利乃係一種合法的先取特權，貸款機關對於本年度內到期的全部或一部的償還款項，得以此種先取特權對抗該年度內享有、耕作或管理農地的人。苟該農地並無收穫，或縱有收穫而為數過少不足以清償債務時，則此種先取特權得顯延至次年的作物，祇要原債務人是仍舊繼續從事耕種的話。此種權利，除法律費用外，係優先於任何的債權人而受債權之清償，所以金融機關之信用，竟得在課稅與地租之先收取其應償債債。

此外，對於債務人之未收穫的作物、本年度收穫之農產物及儲藏的物品等，並得以契約的形式成立特別的先取特權。唯此種特權，僅以此種農產品及物品之價值之未超過原有債權額的部分為限。

意大利還有一種農業匯票，不僅可藉以通融營業信用，且可作為担保之用。就法律的立場言，農業匯票等於一般的普通匯票，匯票上應明白表示借款之目的，地產之所在地，或保持物品之場所，及該借款之担保品等。

担保制度，既略如上述，其他例證尚多，茲不復觀縷。唯吾人將重述本節篇首所述之要點，即一切担保品之最佳者厥為農民之職業上的能力及生產與運銷之合理組織是也。總之，我們必須設法去制止投機家的活動，並保證農民以有利益的價格，纔能使農民安於他們神聖的職業。農業的合理組織已經消滅了或至少減除了一部分的農業危機。現時的各國政府正傾其全力以謀農產物市場之維持，從而使農業成為可靠的生活淵泉，並使農村人口之經濟情形得以日趨穩定。

## 第五 農業信用之機關

歐洲大戰以前，有許多國家，其農業上所需的資金大都是由私人供給的；可是這些資金之授予條件，非常苛刻，尤其是利率與還款方法，往往不能適合農業生產上的實際需要。私人銀行對於農業金融大都不感興趣，甚至毫無興趣，故農民常受高利貸者盤剝。此種惡劣的環境，驅使着農民自行組織單獨的農業信用團體。此種信用團體日益滋長，使無組織的信用逐漸喪失了它的重要性。

許多國家的信用合作社便是這樣的由農民以及鄉村居住者組織起來的，信用合作社社員所負的無限責任，便是最好的擔保品。這便是德國雷發罪制度的基本原則；雷發罪制創始於德，隨後其他國家也漸次仿行，為適應地方情形計，經營方式雖略有變化，根本原則則各國是一致的。此制之內容，本文不想多述；但有一事想在這裏申述的，便是此種農村銀行因為有地域的限制，所以能注意到每一農民的行動，而明白體察到社員們真正的需要。且合作社職員以不受報酬為原則，故開支自然減少，因而借款利率亦可較普通金融市場為低。

合作組織在農業金融上已被公認為最良好的組織，各重要的金融機關，多賴合作社為媒介以貸放資金，其依賴程度且日益加強。蓋金融機關深知以合作社為授予農業信用之媒介，所貸資金必可

按其正常用途而使用之；因而銀行與合作社間之連繫乃日益密切起來。經過合作社貸放出去的農貸數額，在各地都一天天的在增加着；像比利時、法國、德國、意大利、荷蘭以及其他國家中，合作社已形成了整個農業信用制度中最根本的機構了。

國際勞工局最近所發表的合作統計，其資料大都為一九三七年的，據稱世界現有的農業合作社計四二六，七六〇社，最多者為信用合作社，計一八九，四三九社。其中有一二九，五七二農村信用合作社是比較有詳細調查紀錄的，合計有一千七百五十萬人。大部分的信用合作社是位於亞洲，計一一七，二六七社；其中印度八〇，九一五社，中國為二〇，六三〇社，日本為一二，四三七社。農村信用合作社在歐洲為六五，七七四社，在美洲為五，九三三社，在非洲為四六五社。

據一九三八年年末的統計，在德國（按其時該國版圖計算）有四五，九三〇個農業合作社，其中農村銀行為數二〇，五七三社。此種數字，充分證明信用合作社之特別重要性。此種信用合作社之營業範圍，以一個乃至幾個村落為限。在農村信用合作社的金融系統中，中央合作銀行占着極重要的地位，此種中央銀行幾全為有限責任的組織。他們的機能實為一金融交割所；他們吸收存款，妥為處置，並貸放之於屬社。

比利時的農業信用組織，以雷發巽銀行為基幹，一九三八年末計有九八五社。各社之上有一中



央機構，是為中央農村信用銀行。(Caisse centrale de Credit rural)

芬蘭於一九三六年有農村銀行一，三三五社，有一中央銀行。

在法國，合作社也是農業信用之基礎機構。計全國有信用合作社五，八〇〇社，集成九十八個地方銀行。另外還有若干信用合作社是按照一九二〇年的法令成立的，按此法令及以後頒布的法令，各社有免稅的特權，至於其他的合作社叫做農村銀行的，則不受此法令規定之限制。

希臘於一九三七年有農業信用合作社四，三二七社。

一九三五年，匈牙利有信用合作社一，四〇二社，多數加盟於中央信用合作銀行。

意大利於一九三八年末，有農村及工人信用銀行凡一，八八七社，又有鄉村農業信用銀行凡四八九社。

荷蘭有一千三百社左右的雷發業銀行。所有銀行都加入兩個中央銀行的任何一個，一為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ank, Utrecht, 一為Coöperatieve Centrale Boerenbank, Eindhoven。

羅馬尼亞的農村信用合作社，一九三七年計有四，六三八社。

瑞士有一相互信用銀行聯合會，一九三八年有社員社計六四〇個信用銀行，是雷發業式的。

猶哥斯拉夫在一九三八年有四，九〇九社信用合作社，及三個中央合作銀行。

保加利亞於一九三七年有信用合作社一，九三二社；土耳其有六六三社。

瑞典的信用合作社，一九三七年為八一六社。

以上的一切數字，可以說明信用合作運動在各國發達的情形。

★ ★ ★

農業信用之組織，各國情形不同，其制度內容至為參差。有的國家，其農業信用機構，具有悠遠的歷史，有的還是近三數十年來的新興事業，更有的還是歐洲大戰後纔興辦的。我們有時可以看到，某一個國家的組織系統特別完備，各種短期中期長期的信用，各由特殊的金融機關經營之。原來長期抵押信用與夫短期信用，其所包含的問題迥不相同，處理應有不同的技巧，所以普通都是分別由多數的金融機關辦理的。可是在另幾個國家裏，則此種專門化的分工又不復存在。至於那些在本世紀內纔開始創立農業金融制度的國家，則在創立之初沒有舊的牽制，規劃起來便比較自由，因而這些國家間的農業信用制度，其相似之處甚多。

至中央金融機關之種類，大致可分別如次：公立銀行，半公立銀行，國立銀行，自由的金融機關。最後一種銀行，或為有限責任的股分公司，或為無限責任的合夥組織。此種機關，其辦法及任務，均各有不同，不易分類，亦難資比較。

可是就農業金融組織之發展上觀察，我們也可以看出他們間的一般的趨勢。

第一，農業金融機關有漸趨專門化的趨勢。普通銀行多係純粹商業銀行之組織，常不能密切注視到農業生產上的特殊情形。就其資源的性質言，也不能容許他們貸放十分長期的信用。且此類銀行距農業生產之中心甚遙，農民之清償力之觀察常不易正確，所以它們也不願意在這方面多所投資。故此類銀行，雖有助於工商事業而無補於農。因此之故，對於農民乃有特殊金融機關之創立，俾適於農民特殊之需要。這裏，却發生了一個問題，便是農業信用應專對農民逆融資金呢，抑對農村中各種活動均可投資？就經驗上說，專營農業信用的銀行比較好些。可是專以經營同種生產事業的人為對象的信用制度雖有種種利益，而有的國家則對任何居住鄉間的人都可通融資金，縱使他們經營純粹農業以外的事業也可使之取得信用。此種事例甚多。如德國的雷發巽銀行，它們的業務不限於信用一項，它們同時還經營了買賣業務；意大利的平民銀行同時經營城市與鄉村信用；匈牙利的信用合作社，其業務範圍包括甚廣。

第二，農業信用有集中化之趨勢，並使各種金融業務得以調整。此種趨勢，自歐洲大戰以後漸趨強化。其中央機構多為國家銀行或半公立銀行。

此種趨勢，以美國一九一六年成立之聯邦農地貸款局爲濫觴，該局旋於一九三三年改組爲農地信用管理局 (Farm Credit Administration)。到一九二〇年，法國又成中央農業信用局，旋又改組爲中央農業信用銀行 (Caisse nationale de Credit agricole)。迄一九二一年，波蘭創設國立農業銀行；一九二二年，立陶宛成立國立土地銀行。日本的產業組合中央金庫之成立是在一九二三年。葡萄牙的農業信用局，蘇聯在莫斯科的中央農業銀行，又土耳其農業銀行之改組，均在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以後，此種集中化趨勢更益強化。一九二五年成立的，有德國的德意志土地銀行 (Deutsche Reichsbank—Kreditanstalt)，有西班牙的國立農業信用處，有猶哥斯拉夫的一般農業信用局，該局旋於一九二九年改組爲特權農業銀行。墨西哥的國立農業信用銀行與愛沙尼亞的國立土地銀行，都是一九二六年成立的。一九二七年創立的亦有兩個，一爲意大利的國立農業改良信用銀團，一爲愛爾蘭的農業信用公司。一九二八年，英國成立了農業抵押貸款公司；翌年，希臘成立了農業銀行。埃及的農業信用銀行，是一九三一年成立的。至於最近成立的，則有羅馬尼亞及比利時的國立農業信用銀行，其創立年月，則爲一九三七年以來的。

至中央金融機關所以發達的原因，可得而言者有二。第一個原因是貨幣貶值。自第一次歐洲大戰以後，歐洲諸國均受到貨幣貶值的痛苦，貨幣市場摧毀殆盡，現存的金融機關多不能滿足農業

上的金融需要，爲的是它們自己的資本已經一部分或甚至全部分喪失了；所以企圖以相當基金來創立一中央金融機關，用以適合農業上的需要。第二個原因，是因爲那時資本市場的情形，至少在農業恐慌時期，現存的農業金融機關已不復再有發行債券以吸收資金之能力；所以創立一中央金融機關，供給特殊的担保，以代替地方性的銀行，俾能充分吸收資金。

第三、國家有干涉農業信用之趨勢。上述的中央金融機關的資金，有的由國家供給一部，或甚至供給全部，其方式或爲加入股金，或爲透支，或爲補助。政府既有資金上的扶助，對於銀行活動之干與也自必加強。

農業信用現已逐漸變成了國家農業政策的一種重要工具。政府爲了實現某種計劃，常把一部分國家的基金交給中央農業銀行去管理。這些計劃，如大規模的改良工作，新開土地之墾殖，土地的改革，以及外來難民的處置等，都不是已前存在的機關可以勝任辦理的。

就趨勢上說，農業信用已漸漸具有爲公眾服務的性質，而置諸國家支配之下；此種趨勢，可以說大都由於各國競趨計劃經濟的結果。

最後，發券銀行有調劑農業資金之趨勢。發券銀行對於農業調劑資金之方法，或爲直接調劑，或爲間接的對農業票據加以重貼現。各國發券銀行縱範圍大小不同，大都以上級調劑機關從事農業

信用業務，尤其是以作物爲擔保的信用。

比利時的中央銀行，根據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的王室命令，除經營他種業務外，同時應兼營農業票據之再貼現，此項票據，包括農民爲進行商行爲如牲畜農具肥料種籽作物及一切農民所生產的商品之買賣的一切票據。

在法蘭西，最值得知道的，是發券銀行對於農業相互信用銀行給予了最大的資金上的資助。除資助資金外，發券銀行併大規模從事普通票據與農業動產證券（*Warrants*）之貼現及擔保貸款。祇要有擔保品之存儲，任何人均可在銀行開往來存款戶。對於小麥及釀酒作物，發券銀行的法蘭西銀行也做了很多的再貼現業務。

匈牙利的發券銀行的貼現業務本來祇限於六個月以下的票據。最近發券銀行條例經過一度修正，將農業票據分成兩種，一種是農業商品票據，一種是農業生產票據。所謂農業商品票據，係指農民爲供給生產用的商品或其他必需品作成的票據，或由此項商品及必需品的供給者所作成的票據。至於農業生產票據，則可以延長至九個月的期間，農民可以運用之以獲得投入於生產過程中的資金。但生產票據向發券銀行貼現時，除金融機關提出票據外，如有必要，應另行提出農部所出之證明書，證明此種信用確爲生產之用，而債務人又確爲忠實而具有清償能力的農民。

意大利銀行對於貸放強迫小麥合資社 (Flops) 資金的金融機關，特許爲票據之再貼現，迄一九三八年末，計達十二萬七千四百萬利拉 (Lire)。

按照猶哥斯拉夫的法律，中央銀行對於農業信用應極力扶助，藉以謀國民經濟之發達。至一九三一年，中央銀行決定對於農業擔保品所貸放的資金，得達全部所有票據之三分之一之限度。

在羅馬尼亞，中央銀行的再貼現，也是農業資金的最重要的來源。中央銀行同時又扶助重要的農業金融機關之創立與經營，如一九三七年創立的國立農業信用銀行是。

一九三六年七月，國際農業委員會召集大會於挪威之奧斯落 (Oslo)，曾指陳農業信用與發券銀行間連繫之重要。大會中一致主張貸款的利率必需適應農業生產上之特殊需要。此項利率，自隨資本市場上的貨幣價格之上落而有所變動，而貨幣價格本身又隨發券銀行貼現率之高低而變動。因此，發券銀行與農業信用機關之間，應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有若干國家，中央農業金融機關的代表，事實上已參加了發券銀行的管理。

一九三七年六月在海牙舉行的第十七次國際農業大會對於此問題也有同樣的討論，其決議案有云：「在每一個國家裏，發券銀行應注意到農業生產的情形，至於農民所作出的票據之貼現，尤應注意到利率與時間的特種條件。」

農業金融簡論



## 第六章 農業信用之國際組織

自經濟恐慌以來，農業信用問題上已感覺到以國別來單獨解決之不適當，而有國際間相互協助之必要。將資金從富有的國家移轉到貧乏的國家裏去的觀念，已漸次抬頭，而國際化的程度，事實上也在開始實現了。

在每一個國際問題的討論上，時常提到了一個問題，便是無論是工業國家也好，農業國家也好，都要注意到農業生產費用之如何減輕。可是由於資金之缺乏，使農民無法變更其生產之途徑，坐使供給已過多的作物生產不能減少，而需要正般之作物生產反無法增加。而且，在生活程度較低的國家中，欲提高其生活程度，必然的會連帶的提高了同一國家內費用較大的農產物之需要，這也是大家承認的事實。

根據上面所說的情形，各國已在進行着比較大規模的國際合作計劃，且已逐漸見諸實施了。

例如在幾年以前，東南歐若干農業國家，已經經由國際聯盟之財政委員會之協助而獲得了國際的農業貸款。該委員會曾要求富於資金的國家，來保證資金缺乏的國家之借款之償還。結果，捷克法國英國意國等均同意貸款於幾個沿但牛勃河的國家(Danubian States)，如到期不能清償，則歸還

些國家負責償還其大部。

此項國際貸款，就其性質分析言之，有屬於一般目的者，有屬於特殊目的者。如各該國政府借款之目的在增進農業上之一般情形，則屬前者；如在提倡某一農業部門或在想解決農業上的某一特殊問題，則屬後者。

一九二二年八月，奧國會要求此項國際借款。該項借款之償還，其中百分之八十由主要國家負無限責任，餘數則由其他國家担负之。此項借款，一部分係作為改組農業金融之用。

同樣的，匈牙利在一九二三年也接受了一筆國際貸款，也同奧國一樣，是以國庫收入之一部分作擔保，此項借款也是一部分作為改組農業金融之用。

保加利亞政府為穩定財政起見，曾舉行一次一百八十萬鎊的借款，其中五十萬鎊貸給保加利亞農業銀行，以適應業務之用，中央合作銀行借得十五萬鎊。

一九二三年，希臘也舉行過一次國際借款，以其種不動產抵押及國家收入為擔保。

可是這些國際貸款為數至微，遠不足以言充分適應債務國家農業之資金需要；所以有些國家的中央農業金融機關便不得不以自身的責任向國外告貸。但此種措施仍不足以解決整個需要，必須更進一步謀解決之途徑。在勃魯塞爾(Brussels)與羅馬等地舉行的國際商業會議，同時便提出了國際

農業信用的全部問題。

國際清算銀行(Bank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正是爲適應需要而起的第一個國際金融機關，其重要任務，國際信用之動員，對於農民階級也具有相當的重要性。國際清算銀行之創辦，原由揚格計劃(Young Plan)中一重要項目，揚格計劃係於一九二九年由專家組成委員會製成的，據該專家委員會的報告，此銀行之任務除清理國際債務以外尚有其他的任務。此其他任務中之最重要者，厥爲促進世界之貿易，對於未開發國家先擬定發開計劃而後加以資金之通融，蓋此種開發計劃，不能選用通常方法以求實現也。該專家委員會之報告書中有云：「我們深信此銀行苟能切實審慎做去，期其發達，而減少過分的競爭，必能成爲一有用的機關，以開拓貿易，並刺戟供給與需要。」誠如所言，則國際清算銀行之成立，除其基本機能以外，尚有發展國際貿易範圍之機能，而使一般生產者大眾同受其利。

迄一九三一年，國際聯盟決定成立國際農業抵押信用公司(International Company of Agricultural Mortgage Credit)，農業金融之國際組織乃進入新的演進階段。此公司創立之主旨在直接適應農民之需要，尤其是中歐東歐的農民。該公司係供給中期信用與長期信用的金融機關，其主要任務有二：

(一)從事分期攤還的長期貸款及一期償還與分期攤還並用的中期貸款。貸款對象為各國經營不動產第一次抵押的農業抵押信用機關，貸款之給予，或直接對承借機關，或間接經由在同一國內有總公司的其他機關。

(二)發行債券與買賣債券。此項債券之償還價值，不得超過貸於各國金融機關之信用總額。債券之担保以各國金融機關所有的第一次抵押品。

該公司之資本定為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瑞士金法郎，分成十萬股，每股二千五百法郎。此外，另有特別準備金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金法郎，由參加協議諸國家之政府以透支方式支付之，各國之透支額比例於各該國對於國際聯盟之會費額。該公司得發行債券，可達資本總額與特別準備金額合計數之十倍。根據此項規定，若資本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金法郎全部繳納，再加上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金法郎準備金，則發行債券之總額，最高數可達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金法郎。該公司即憑藉是項資金從事貸款於各國信用團體，此項貸款，係用分年攤還法償還，至多不得超過三十年。各國信用團體承受此項貸款以後，即轉貸之於農民，而以農用不動產為抵押之担保。貸款金額，不得超過作為担保的不動產的價值之百分之五十。

此金融機關創立後，可以解決了各國農業中长期信用之需要，對於實行農地改革與大規模的

土地改良的諸國家，此機關之設置，尤感有必要。

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國際農業院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在羅馬召集的第二次世界小麥會議的預備會議中，又提出了國際農業短期信用的問題。歐洲各國的重要代表均一致承認短期信用問題之重要，因為要圖農業方面經濟與貿易之平衡的恢復，並使農業能遂行其業務計，短期信用實具有重要的作用。流動資本之缺乏，往往會迫使農民在最不利的情況下出售其農產品，藉以取得現金以償還諸費用，坐在在農產品價格之變動上，農民不能獲得任何利益。再則，由於流動資本之缺乏，使農民不能儲藏保存其產品，而迫使之以甚高的利率，甚至具有高利貸的性質，從事借貸；結果，把農民僅有的一點可能的利益也攘奪淨盡了。所以小麥會議的結果，大家都認為有創設國際短期農業信用制度之必要，藉使農產品從生產地區轉運到市場上去的時候，得有資金的調節而維護農業的發展，則農業恐慌的結果，可以大加緩和。結果，小麥會議決議委託國際農業院繼續從事農業信用之研究，並盡力促成短期農業信用組織之實現。

一九三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國際農業院在院址內召集各國政府與銀行的代表，集議該院起草的國際短期農業信用銀行計劃，協議結果，通過了初步的決議。

該銀行的任務，既為短期信用，故其業務，僅限於各國信用團體所簽發的票據之貼現，此項票

據之簽發，係根據對農民及農業合作社之貸款。此種貸款之期限，多為三個月至五個月，最多不得超過一年，該銀行並須在各該國法律與習慣之下徵取各種必要的担保。貼現的票據，應有主要借款人及經該銀行認可的各國信用團體的正式簽名；如貸款係經由區域的或地方的金融機關作媒介時，各該機關亦應簽名。該銀行之投資，應首先注意到農產品之合理的支配，使生產者得按市場情況而調節其販賣時間。該銀行應由具有切身關係的各國信用團體協議組織而成，資本亦由彼等分任之。在組織之前，應邀請有關各國的政府代表，開會集議，俾在法律與財政上取得種種便利。

就上面的內容觀察，該銀行實為一種商業的農業信用銀行，以調節農產品的流通，藉以謀供需之平衡為目的。

可是不幸得很，由於一九三一年的嚴重的金融恐慌，致使國際聯盟與國際農業院所擬定的各種計劃，均不能實現。

後此數年間，關於國際信用組織之建立計劃，亦時有討論，比處不再贅述。總之，關於國際信用組織之建立，有若干技術方面與貨幣方面的先決條件。例如，各有關國家必需先有一中央的農業金融機關，國際信用組織之成立，若組成國家中沒有中央機構是不可能的。而且各國的中央的金融機構，必須能提供誠實而有效的管理，俾期投資的安全；同時，各國中央機關並應採用相當一致的

管理政策，俾能成爲國際金融機關之良好的媒介。各國間之貨幣價值應有相當的穩定，這也是一個條件。最後還有一點要注意的，便是應有一個最低限度的國際互信，倘沒有互信，則此金融機關之成立是不可能的。可是，國際的農業金融機關雖有種種條件上的限制而不能期其速成，然其重要性却並不因此而減，吾人自應隨時加以注意，俾能在最有利的時間內重新考慮這個國際組織的實現問題。爲欲避免週期的生產過剩的恐慌，應憑藉信用之管理以謀農產品之平衡支配，這是始終不變的一個經濟原則，而值得吾人時時信守與注意的。



## 跋

國內外農業金融之書籍論集，無慮千百種，而能簡明扼要、材料新穎、見解準確三善兼備者，百不得一二。值茲抗戰，物資缺乏，文化饑饉，乃當然之現象，故此種著作，尤感必需。近得意大利人 *Giio Costano* 所作「農業信用之組織與新趨勢」一文，載國際農業評論中，以其材料新穎而傳約，雖非名著，要為力作，讀而喜之。予在中央政治學校授農業金融有年，近感學子苦無佳本可讀，因取氏文逐譯之，並略加增損，成茲簡論，蓋所以應戰時攻讀之需，非謂農業金融之內包盡於此矣。同氏所著，有「論意大利之農業合作運動」一文，亦為可誦之作，余於一九三一年曾閱讀之；蓋氏為一關心農業合作與農業金融之學者也。

余夙有志於撰述較完備之農業金融著作，期以數載，當可有成。該書綱目業已大致釐定，題名為「農業金融綱要」。綱要凡十餘萬言，已印行為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講義。當時僅印三百冊，已散發無存；且綱目尚續有修訂，故不擬再付剞劂。是書之作，蓋亦為預定著述之一部分長編耳。讀此簡論者，苟能與綱要參讀，或有相互參證之處。



